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附件所示所有權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（車號0000-00之車籍係國瑞-白、自小客車，與附件所示油罐車顯然不符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